

肅貪會成立以來 13 位部長因涉貪下臺

鄭耀章

部長是總統的助手，既然是總統的助手，就必須要有良好的品格。一位部長的優良品質之一是，不愛金錢，因為貪財是邪惡的根源，將使他陷入腐敗。

部長級的職位高於一般的公務員，部長是國家高級官員，憲法中提到了該官員的存在，並在 2008 年第 39 號《國家部委法》中對其進行了詳細規定。

第 39/2008 號法律第 22 條第 (2) 款對擔任部長的要求或條件如下：部長應該是

- 一、印尼公民。
- 二、敬畏全能的上帝。
- 三、忠於 Pancasila 為國家的基礎，忠於 1945 年《憲法》和宣佈獨立的理想。
- 四、身心健康。
- 五、有正直和良好的個性。

六、從未犯有可判處 5 年以上徒刑的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所有部長和前任部長必須履行法律規定的六點。如果仍然有一些部長犯腐敗，那可能是他的心理不健康。因為每一位部長在上任之前，他必須先宣誓就職。宣誓時他應該已意識到倘若他犯了腐敗罪的下場。

部長們的誓言：「在真主面前發誓，我將忠於 1945 年印尼共和國憲法，並將以正直的方式執行所有法律和法規，以奉獻給國家

和民族。在履行職責時，我將秉承職業道德，盡我所能負起責任。」

應正直執行的法律法規之一是 1999 年的第 31 號法律，該法律已修訂為 2001 年的第 20 號法律（關於消除腐敗犯罪）。

有 13 位部長歪曲的執行「所有法律法規」，他們沒有全心全意執行法律和法規，因此必須與肅貪委員會（KPK）打交道。

社會部長朱莉亞裡·彼得·巴圖巴拉（Juliani Peter Batubara）被加入包括前部長在內的涉貪部長名單中，他被肅貪會稱為腐敗案件的嫌疑人。他在星期六（6/12）被列為腐敗事件犯罪嫌疑人。

肅貪委員會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已逮捕了 13 名部長作為貪汙犯嫌疑人。他們是從梅加瓦蒂總

統時代的4名部長，蘇西洛總統時代的6名部長和佐科威總統時代的4名部長。

其中一位部長 Bachtiar Chamsyah 在兩個政府時代任職，分別是由梅加瓦蒂領導的互助合作內閣和蘇西洛領導的印尼聯合內閣。

在13位涉貪汙的部長中，有5位在卸任後被定為嫌疑人，另外8位在仍擔任部長期間被定為嫌疑人。第一個在腐敗案件中下臺的部長是時任海事和漁業部長的Rokhmin Dahuri，其次是 Achmad Sujudi（衛生部長），Hari Sabarno（內政部長），和 Bachtiar Chamsyah（社會部長）。他們是梅加瓦蒂時代的部長。

蘇西洛時代涉嫌貪汙的部長是 Siti Fadillah Supari（衛生部長），Andi Mallarangeng（青年和體育部長），Suryadharma Ali（宗教部長），Jero Wacik（文化和旅遊部長）。

在佐科威時代，有 Idrus Marham（社會部長），Imam Nahrawi（青年和體育部長），Edhy Prabowo（海洋和漁業部長）和 Juliar Peter Batubara（社會部長）。

上述資料值得進一步分析：海事和漁業部、衛生部和青年體育部兩次發生腐敗事件；在社會部三度發生腐敗事件。

將來應該考慮到這一點，以便在屢屢腐敗的各部中任職的部長們能夠真正達到身心健康的要求。因此，就職前必須接受精神科醫生的檢查，因為他們看起來身心健康，其實不然。

精神健康的人不會為金錢而犯貪汙腐敗罪。或說萬惡之源是對金錢的熱愛。有些人是為了追逐金錢而偏離宗教信仰，並遭受各種痛苦折磨。愛錢使智者的眼睛被金錢所蒙蔽，使他們忘了犯下貪汙罪的下場。

新年

暑去寒來春復始
殘冬過後百花紫
桃花吉祥迎春風
康樂延年獨祈求

老來歸隱故園中
往事如煙萬事休
功名利祿已不爭
但求安樂度餘生

文／澳洲 鄭錦興

